

#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高湖茶场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1 年 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1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8
八、 备查文件.....	2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达禽业、发行人	指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荣达禽业
证券代码	834797
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03 畜牧业-032 家禽饲养-0321 鸡的饲养
主营业务	品牌鸡蛋的生产和销售, 鸡苗的孵化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伟茹
联系方式	0563-2220562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571,42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999,99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365,993,566.08	390,531,694.37	389,491,569.33
其中：应收账款	31,071,227.61	43,305,557.98	39,184,704.27
预付账款	6,220,727.96	16,132,808.19	10,458,765.79
存货	59,598,145.86	40,608,430.24	45,201,032.72
负债总计（元）	244,680,410.20	256,582,670.58	250,890,829.54
其中：应付账款	45,111,685.11	48,831,510.56	47,019,18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0,245,425.59	133,279,630.41	138,600,73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2.11	2.19
资产负债率（%）	66.85%	65.70%	64.41%
流动比率（倍）	0.53	0.52	0.49
速动比率（倍）	0.25	0.33	0.2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50,936,510.02	310,156,386.12	147,089,895.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169,869.90	13,074,431.52	5,321,109.38
毛利率（%）	22.13%	20.71%	20.44%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74%	10.31%	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92%	8.12%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28,202.13	59,027,991.87	29,884,079.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93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7	7.09	3.04
存货周转率（次）	3.77	4.91	2.73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总资产2019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70%，主要原因为（1）销售收入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长43.26%，（2）因外购设备、货物预付款项增长159.34%，（3）因四合耿村及高湖基地改造工程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长3.42%，（4）因耿

村基地投入使用等原因，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 38.17%，（5）因四合育种基地进行育种等原因开发支出增加 50.16%（扣除原归集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中的开发支出 972.61 万元，在 2019 年由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入开发支出）。

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0.27%，主要原因受后述事项综合影响：

（1）加大催收力度和兑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减少 11.97%（2）因外购设备、货物到场，预付账款减少 35.17%，（3）因年中存货恢复，存货增加 11.31%，（3）因高湖基地改造工程进行改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 3.26%，（4）因更新产蛋鸡群存栏略有下降，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 5.59%，（5）因持续育种等原因开发支出增加 6.38%。

总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86%，主要原因受后述事项综合影响：（1）短期借款减少 7.66%，（2）公司采购增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 19.33%，（3）融资租赁金额增加，长期应付款增加 62.70%。

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22%，主要原因受后述事项综合影响：

（1）偿还流动资产借款，短期借款减少 5.62%，（2）预收货款增加，预收账款增加 563.40%，（3）归还了马鞍山农商行长期借款等原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5.76%，（4）分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及分期购买设备款，长期应付款减少 1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84%，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7.44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99%，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11 万元。

2、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9.38%，主要系 2019 年相对于 2018 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相应地带动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9.52%，为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回款催收力度。

3、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6.66%，主要系公司四合养殖基地在 2019 年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0.38%，变化较小。

4、存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1.86%，主要系公司商品在 2019 年年末前加大出货量，期末库存较上年同期下降。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1.31%，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年末库存量较低，2020 年年中恢复所致。

5、在建工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78.80%，主要系公司四合养殖基地在 2019 年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64.13%，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预订养殖设备已到养殖基地进行安装，将相应设备款从预付款中转入在建工程。

6、短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7.66%，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5.62%，为偿还部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7、长期借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00.00%，为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列示。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0.00%，主要系 2020 年新增了长期借款。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动较小，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业务范围以及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9、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3.60%，主要系当期四合养殖耿村基地投产公司产量增加以及食品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 1-6 月增加 5.4%，变动幅

度较小。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7.05%，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动相应利润增加。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7.63%，主要受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

10、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44%，20.71% 和 22.13%，公司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8.25%，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 22.86%。

13、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为 7.09，2018 年度为 7.57，较为稳定。

2019 年和 2018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1 和 3.77，主要系 2019 年四合基地投产及食品公司产量增加，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3.60%，同时商品在 2019 年年末前加大了出货量，2019 年期末存货金额低于 2018 年年末存货金额，从而使 2019 年的存货周转率要高于 2018 年。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期，现金流较为紧张，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定向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明确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

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571,428	29,999,998	现金
合计	-	-			8,571,428	29,999,998	-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31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XWQM8Y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小镇）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5)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6)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由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9.29%、安徽皖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3.57%、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7%、安徽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3.57%。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7) 投资者适当性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EM991，安徽国

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7214，该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其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东代码0800388017，资金账号：002020045249，市场类别：股转人民币。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80,000.00万元，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0640号），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279,630.41元，股本为63,301,7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11元，基本每股收益0.21元/股。

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8,600,739.79元，股本为63,301,7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19元，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由双方谈判商定后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8,571,42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99,998元。

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五）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均由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购，认购方未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9,999,998.00
合计	-	29,999,998.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25,000,000.00
2	其他运营费用	4,999,998.00
合计	-	29,999,998.00

##### 2.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支出、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直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方法》，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是

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对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28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因股份代持而构成违规，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后续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因股权代持转让未披露，收入确认存在瑕疵，资金管理制度未有效建立，关联交易未披露，研发费用资本化依据不充分，“三会”运作存在瑕疵涉嫌违规，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后续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并出具自律监管意见，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需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审核工作组对母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拟投资方案等进行审查、评估分析论证，提出审核意见。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投资方案和审核意见提出投资建议，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后，提交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委员会对投资建议进行决策，形成投资决策意见，以正式函件形式向母基金管理机构下达投资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已于2020年12月11日获得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母基金2020年直接股权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皖农产函〔2020〕1244号）正式批复，后续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的定向发行流程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对象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外资机构、不涉及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本次发行将补充公司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 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现金流量。

### (三)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不存在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家荣，直接持有公司 56.13%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家荣同时系广德融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德融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07%，与广德荣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卢贤安、公司股东余财龙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比例分别为 2.83%、0.16%，因此刘家荣表决权比例为 61.19%，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家荣。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8,571,428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1,873,128 股。

刘家荣持股比例为 49.43%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家荣同时系广德融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德融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82%，刘家荣先生一致行动人广德荣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卢贤安、公司股东余财龙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2.49%、0.14%，因此刘家荣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53.89%，仍系荣达禽业的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有利于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中，公司已经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家荣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补充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合同内容摘要****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月1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发出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a)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均签字确认并加盖各方公章；

c)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 6、特殊投资条款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见下文“（二）认购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因此解除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协议因此解除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内容

##### 1) 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格。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因此解除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协议因此解除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2)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认购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家荣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认购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 第三条 回购

3.1 2026年1月1日之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国内A股IPO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年利率6%（单利）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现金分红抵减相应的回购利息），回购价格的计算标准如下：

回购价格=本次认购价格×甲方届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 $[1+6%×(A/365)]$  - 回购股权数量对应的已取得的现金分红；

其中，A=乙方回购资金转入甲方账户日-甲方投资资金转入标的公司账户日。

甲方届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系指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减去后续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含后续新增认购的股份数量。

##### 3.2 可能导致回购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有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本金加年化 8%利率计算：

(1) 标的公司被托管、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出现因违法违规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事项如停业、歇业、被吊销证照等且未能恢复正常经营的。

(2) 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降至 40%以下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乙方不履行其决策管理标的公司的义务（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乙方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事项，预期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或对甲方的权益造成重大影响。

(4) 标的公司、乙方未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

(5) 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欺诈、隐瞒、违法违规经营，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等情形。

(6)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或者乙方实际控制的股权被行政、司法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对甲方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或乙方擅自将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给第三方独占使用的（不含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8)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 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0) 因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上市目标的。

(11) 在本次投资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标的公司及乙方存在未向甲方充分、准确、完整披露的其他事项并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12) 乙方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或标的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3) 乙方或同乙方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方新投资或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4) 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存在严重不合理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5) 标的公司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税务处罚，导致标的公司或甲方利益严重损失或者导致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6) 标的公司、乙方以低于甲方入股价格或成本引进新的投资者（经甲方同意或者标的公司或乙方对甲方进行投资差价补偿的情形除外）。

(17) 标的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18) 标的公司、乙方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资料，或拒不提供年度财务报告或资料的。

(19) 标的公司、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导致甲方、标的公司利益严重损失或者导致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 标的公司、乙方严重违反认购合同、本协议中的约定、陈述、保证或承诺（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1) 其他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三条 3.2 款情形，回购价格的计算标准如下：

回购价格=本次认购价格×甲方届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1+8%×(A/365)]-回购股权数量对应的已取得的现金分红；



其中， $A=$ 乙方回购资金转入甲方账户日-甲方投资资金转入标的公司账户日。

甲方届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系指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减去后续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含后续新增认购的股份数量。

#### 第四条 回购时间及费用

4.1 协议第三条 3.1 款和/或第三条 3.2 款任一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甲方持有的不低于 50% 的股权，剩余股权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回购。同时协助甲方完成与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 发生上述第三条情形，股权回购产生的各项税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4.3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则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含当日）。

4.4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时间内回购甲方所持股权，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 第五条 股份转让

5.1 本次认购完成后，若甲方拟向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则乙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5.2 如果乙方在上市前转让其在标的公司实际持有的股权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样条款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向其子女转让股份除外）。如第三方拒绝接受甲方的股权，则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单独出售其实际持有的股权。

5.3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上述涉及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应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回购时间内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乙方无条件配合。但无论采取何种方案，如转让价格与本协议约定之回购价款之间存在差额，乙方应无条件同意以自有资金向甲方另行补足。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	徐志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志成
联系电话	021-51097188
传真	021-6888916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许文华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春平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8611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家荣、董世建、姚忠广、郝宝民、司绍宏

全体监事签名：

叶行松、李海风、吴继军、徐国良、吴华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司绍宏、姚忠广、张伟茹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刘家荣

盖章：

2021年1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刘家荣

盖章：

2021年1月12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志成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 (四)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胡春平）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胡春平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12日

####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朱锐、许文华）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朱锐、许文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12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之认购合同》、《认购补充协议》；
- （三）《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